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關於出售美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及

(2) 更新一般授權

及

(3)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直 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最終實益控股股東)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 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銷售股份(美控100%股權),代價為新台幣 260.473.851元現金(相當於約63.399.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美控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美控為投資控股公司,主 要曾從事物業投資。完成後,美控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美控之財務業 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將終止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

# 更新一般授權

自授出一般授權至本公佈日期止,一般授權已動用115,200,000股股份,即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之100%。故此,本公司建議徵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授權。買方(亦即最終實益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 上市規則之含義

鑑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售事項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買方為最終實益控股股東,故此買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25%,且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條,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17條及第14A.18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投票批准之規定。鑒於買方在出售協議中之利益,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批准出售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考慮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出售協議之條款、出售事項及更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盡快聘用, 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 更新一般授權、美控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協議、出售事項及更新一般授權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 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 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最終實益控股股東)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銷售股份(美控100%股權),代價為新台幣260,473,851元現金(相當於約63,399,000港元)。

# 出售協議

下文載列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 新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買方: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控股股東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銷售股份,即美控之 100%股權。

####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新台幣260,473,851元現金(相當於約63,399,000港元),須由買方在完成轉讓銷售股份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若買方未能在完成日期結清代價, 買方須於應付款項到期當日起期間內就該筆代價繳付每日0.05%之違約金。

### 釐定代價之基準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在參考美控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鑑於代價相當於美控之資產淨值約新台幣317,369,384元(相當於約77,248,000港元) 減預扣稅(以美控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管理賬目為基準), 故此董事認為代價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就執行出售協議及轉讓銷售股份獲全部相關地方政府及地方監管機構之批准; 及
- (b) 就出售協議及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達成,出售協議將會失效及終止,其後各方就此對另一方再無任何義務或責任,惟先前違反條款所產生者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出售協議條件達成後,待銷售股份所有權轉讓完成後作實。

#### 其他條件

下文載列出售協議內向買方作出彌償保證之其他主要條件:

- (a) 賣方就與美控有關之項目而於完成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開始之任何申索或法律行動而產生之一切損失、訟費及開支;及
- (b) 於完成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賣方與美控有關之任何到期或未到期之擔保、負債或税捐。

上述彌償保證並無包括任何因完成銷售股份所有權轉讓所致之責任。出售協議各方須履行義務,按台灣法律法規承擔各自之徵費及適用印花税。

# 美控之資料

美控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美控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曾主力進行物業投資。於本公佈日期, 美控之主要資產為現金。根據美控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其於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存為新台幣358,664,631元(相當於約87,299,000元),佔總資產約99.96%。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美控與中國人壽(乃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任何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美控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國人壽有條件同意購入該物業(「物業協議」)。該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完成出售。於完成上述協議前,該物業為美控之主要資產。

根據物業協議之條款,美控向中國人壽擔保,由交付日期後之翌日(「起算日」)起計三年內,該物業所產生之最低租金須為新台幣56,100,000元(相當於約13,806,000港元)(「保證收入」),若實際租金收入低於保證收入,美控須向中國人壽補償差額。物業協議之訂約雙方於各相關年度之週年計算年度租金收入。若有某年未能達到保證收入,美控須於結算實際年度租金收入後兩個月內補償該筆差額。

保證收入新台幣56,100,000元(相當於約13,806,000港元)乃基於該物業將產生之估計年租金收入總額新台幣66,000,000元(相當於約16,243,000港元)之85%計算。倘某一年度內不能達到保證收入,美控須以現金按等額基準補償此短欠額。

下文載列美控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收益表

收益 8,330,000 3,977,000

(相當於約9,513,000港元) (相當於約4,542,000港元)

税前純利/(純損) 4,519,000 34,566,000

(相當於約5,161,000港元) (相當於約39,474,000港元)

税後純利/(純損) 5,585,000 26,119,000

(相當於約6,378,000港元) (相當於約29,828,000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財務狀況表

資產總值 223,084,000 220,053,000

(相當於約254,762,000港元) (相當於約251,301,000港元)

負債總額 174,300,000 178,058,000

(相當於約199,050,000港元) (相當於約203,342,000港元)

資產淨值 48,784,000 41,995,000

(相當於約63,623,000港元) (相當於約54,768,000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鋼管、事鋼板及其他鋼材產品之製造及貿易、物業投資及飛機租賃 業務。

美控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成立,以於台灣物業投資方面尋找適合投資機會。參照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並經考慮本集團已出售美控唯一資產(即該物業),董事認為,就終止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活動而言,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之商業利益。

此外,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確保本公司可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及資金流動情況, 增加一般營運資金及現金資源,供日後不時出現之潛在投資機會所用。出售事項 後,除物業投資外,本公司擬繼續經營其餘主要業務。

除出售事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無意出售或縮減本集團現有業務,亦無進行有關磋商或訂立有關協議。

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日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新台幣257,200,000元(相當於約62,6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如適用)供日後出現之適當機會(如有)所用。

# 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美控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美控之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將終止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

董事根據本公司現時獲得之資料估計,因出售事項而產生並預期將會記錄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虧損約為14,649,000港元,亦即根據美控之管理賬目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代價新台幣260,473,851元(相當於約63,399,000港元)與美控資產淨值約新台幣317,369,384元(相當於約77,248,000港元)之差額,並經計及將產生之估計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稅項、代理佣金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董事認為,

由於進行出售事項,餘下集團之資產狀況將會改善,而出售事項不會對餘下集團之營業額、盈利能力及業務營運方面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敬請留意,上文所述之估計乃僅供説明用途,並非推斷餘下集團在完成當時之財 政狀況。

# 買方資料

買方(亦即最終控股股東)主要從事以台灣內銷市場為主要市場之鋼管加工及製造業務。於本公佈日期,買方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72%。買方於台灣註冊成立,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 更新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最多115,200,000股股份(佔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自授出一般授權起至本公佈日期止,由於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向獨立認購方發行115,200,000份認股權證,因而一般授權已被動用,涉及115,200,000股股份, 佔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100%。

本公司自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以來並無更新一般授權。因此,於發行上述認股權證後,概無額外新股份可根據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及配發。

因此,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買方(亦即最終實益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 上市規則之含義

鑑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售事項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買方為最終實益控股股東,故此買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25%,且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條,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17條及第14A.18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投票批准之規定。鑒於買方在出售協議中之利益,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票。於本公佈日期,買方持有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72%。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批准出售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考慮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出售協議之條款、出售事項及更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盡快聘用,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 更新一般授權、美控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協議、出售事項及更新一般授權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 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上午 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相同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人壽」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6),於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條款買賣銷售股份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買賣銷售股份之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新台幣260,473,851元(相當於約63,399,000港元),

乃出售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

股份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之有

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美控之100%已發行

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

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更新

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 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 理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最多至20%之已 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 趙熾佳先生及阮雲道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 指 擁有人 「獨立股東」 指 除買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控し 指 美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中國| 指 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德安科技園區八期,建於台灣新竹市光復段14地號 之土地上之一幢樓宇,地址為台灣東區公道五路二 段156、158、158-1及160號

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該物業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之有

「物業協議」

指

「買方」 指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

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最終控股股東

「銷售股份」 指 32,891,718股股份,佔美控全部100%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新光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以新台幣定值之款項均已按新台幣1.00元兑0.2434港元及人民幣1 元兑1.142港元之兑換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此換算概不構成此新台幣 及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如此兑換之陳述。

>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羅漢先生、鄭達騰先生、蔣仁欽先生、呂文義先生及鄭觀祥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春發先生及陳健生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趙熾佳先生及阮雲道先生。